

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 (遥测法)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
in-use vehicle by remote sensing

2015-06-29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天 津 市 环 境 保 护 局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2
1 适用范围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3 术语和定义	3
4 污染物排放限值	4
5 检测方法及数据有效性判断	4
6 结果判定	6
附录 A （规范性附录）遥测设备的安装和使用	7
附录 B （规范性附录）遥测设备校准要求	9
附录 C （规范性附录）遥测数据记录	1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控制在用汽车的排气污染，改善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、天津市机动车排污检控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立英、周阳、李璠、王伟、张丽娜、李志强、白文娟、吉晟、王红宇、徐海栋、李东、滕杰、强万福、陈璐、黄浩云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批准。

本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首次发布。